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6/2
1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 (a-d)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未来会期

审查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涉及三个主要问题：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介绍会议安排情况，包括组织事项的设想以及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b) 未来会期：请就 2011 年的两个会期的日期提出指导意见
- (c) 审查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请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方面的经验提出意见，并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未来届会的安排提出建议。

* 主席团会议是 2 月下旬举行的，仍需就会议结果进一步磋商。本文件载有反映这些结果的资料，由于这一原因，本文件提交逾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任 务.....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3
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京 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二届会议.....	3 - 18	3
A. 日期和地点.....	3 - 4	3
B.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5 - 6	4
C. 组织事项	7 - 18	4
三、未来会期.....	19 - 25	7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 23	7
B. 会议日历.....	24 - 25	8
四、审查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26 - 34	9
A. 审查蒙特利尔安排.....	28 - 31	9
B. 观察员国家参加非公开联络小组和非正式 磋商.....	32 - 33	10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4	11

附 件

一、《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2
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4
三、《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 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可能的安排设想.....	16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规定，除其他以外，秘书处的职能是“安排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为给政府间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秘书处定期征求缔约方的意见。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说明提出的事项，并提出：

- (a) 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的意见；
- (b) 关于安排《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工作的指导意见，包括关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会议以及由部长和其他代表团负责人参加的高级别会议期间联合会议安排的指导意见；
- (c) 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安排的意见，和关于未来届会安排的对《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d) 关于 2011 年会期的日期的建议。

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A. 日期和地点

3.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要求，主席团以秘书处的评估为基础做出决定，感激地接受肯尼亚政府主动提出的关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卡萨拉尼的博伊国际体育中心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慷慨表示，并请秘书处与肯尼亚拟就相应的东道国协定。

4. 主席团注意到，为举办会议，还需要在基础设施方面做进一步投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肯尼亚政府做好这项重要工作。

B.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5.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¹ 与主席团磋商后，秘书处编制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是参照最近几届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既包括《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引起的事项，也包括《议定书》具体规定的事项。可能的要点还涉及组织和程序事项，以及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高级别会议。

C. 组织项目

1. 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的安排

7. 履行机构在就 2006 年第二会期的安排提出建议时，需要考虑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下称“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关于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下称“对话”)之下第二次研讨会的时间安排。这些会议的时间安排可能会对内罗毕的工作安排产生很大的影响，履行机构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提出一项建议。

8. 秘书处认为，在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届会的同时再增加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以及这些会议以及要安排的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意味着会期需要超过 2 周，或许延长到 3 周。在履行机构以前的届会上，缔约方没有支持会期的这种延长。还需要与肯尼亚政府进一步磋商，以确定从额外经费和会议设施条件的角度看是否有可能延长会期。若要在目前确定的会期内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二届

¹ FCCC/CP/1996/2。

会议和“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就要改变同时不举行两场会议的做法。这样，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讨论，也可能影响届会和“对话”的结果。

9. 反之，也可以在闭会期间组织一次为期 1 周的会议(例如，9 月第三周)，用以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主席团在 2 月份会议上表示支持进一步探讨这种办法，并指出需要为保证充分参与而提供资金。还需要提供口译和笔译单方面相关费用方面的补充资金，因为这些费用不在核心预算或会议服务经费范围内。9 月份召开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意味着两个会议的报告可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前夕提出，这样将有助于代表团准备参加会议。

2. 会期安排：《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
《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10. 如果会期仅包含《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就按照蒙特利尔所用框架做如下安排：

- (a) 11 月 6 日星期一举行标志《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开幕的**欢迎仪式**；
- (b) 欢迎仪式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宣布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开幕。缔约方会议的**开幕会议**将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议程项目 2 下的一些程序性分项目，包括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通过议程以及安排工作。《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分给两个附属机构。然后开幕会议结束；
- (c) 随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审议该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1 以及议程项目 2 下的一些程序性分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除了以小组名义发言外，设想不安排其他发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分给两个附属机构；
- (d)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将于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开会。两个附属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到 11 月 14 日星期二结束。它们将设法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并将结果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 (e) 《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1 月 8 日星期三举行全体会议,处理关于“对话”联合召集人报告的项目;
- (f)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1 月 8 日星期三举行全体会议,处理议程上未转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项目;
- (g) 11 月 15 日至 17 日高级别会议期间将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出席联席会议的是部长和其他代表团负责人,代表各自国家发言。与举行高级别会议有关的谅解是,只安排一份发言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同时加入《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只作一次发言;联席会议上不做决定;
- (h) 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负责人以及政府间和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作发言;
- (i) 高级别会议将于 11 月 17 日星期五结束,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举行会议通过本届会议形成的决定和结论。

11. 鉴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很多,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便利《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

3. 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2. 请履行机构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提出意见,就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的安排提出指导意见,并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工作安排、包括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届会以及高级别会议期间联席会议的安排提出指导意见。

4. 议事规则

13. 由于《公约》缔约方会议未能通过议事规则,因此在其通过规则之前,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适用,但规则草案第 42 条除外。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主席曾表示,他将就此事项与缔约方进一步磋商,如果有任何新的发展,将作出报告。

14. 《京都议定书》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在《议定书》下可比照适用,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另做决定(第十三条,第5款)。

5. 主席团成员

15.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规定,“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7人、按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1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5个区域集团各有2名主席团成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1名主席团成员。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5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该条还规定,“任何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的一年任期。”

16.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将提请选举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当选的主席将请会议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两个附属机构主席。选举将在届会开始时进行,前提是届时已完成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的磋商。如果还需要进一步磋商,则可推迟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两个附属机构的现任主席继续任职,直到选出继任。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17.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需要选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新成员,以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并在必要时选举执行问题联合监督委员会和履约委员会成员。

18. 将在两个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的**非正式磋商**。必要时,将举行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任何机构成员提名的磋商。

三、未来会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国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公约》第七条第4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通常在每年第二个会期举行。因此,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将结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

20.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它的适当安排。”

21. 由于计划在秘书处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对于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都需要一段时间，所以鼓励有意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政府作出主动表示，供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与这种主动表示相关的谅解是，由东道国政府承担在波恩以外举行会议而增加的费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必须通过一项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地点的决定。

22. 履行机构不妨请有意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缔约方作出主动的表示。依照区域集团轮流的做法，《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将来自亚洲集团。

23. 根据主席团的要求，履行机构不妨请有意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缔约方尽早作出主动表示。依照区域集团轮流的做法，《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将来自东欧集团。

B. 会议日历

24.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2010 年会议的日期。《公约》机构 2007-2010 年会议日历如下：

- 2007 年第一会期：5 月 7 日至 18 日
- 2007 年第二会期：12 月 3 日至 14 日
- 2008 年第一会期：6 月 2 日至 13 日
- 2008 年第二会期：12 月 1 日至 12 日
- 2009 年第一会期：6 月 1 日至 12 日
- 2009 年第二会期：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
- 2010 年第一会期：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
- 2010 年第二会期：11 月 8 日至 19 日

25. 由于需要提前很长时间预订联合国的会议服务，而且为了协助缔约方作出计划，履行机构不妨审议就 2011 年两个会期提出的以下日期，并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予以通过：

- 2011 年第一会期：6 月 6 日至 17 日
- 2011 年第二会期：11 月 14 日至 25 日

四、审查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2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是根据下列结论和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安排的：

- (a) 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涉及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准备议程以及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联席会议等事项；²
- (b) 第 17/CP.9 号决定，其中包含一项决定草案，后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第 36/CMP.1 号决定。第 36/CMP.1 号决定涉及的事项包括主席团替换成员的任期，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使用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和一种接纳观察员组织的程序。

27. 第 36/CMP.1 号决定请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审查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并就今后届会的安排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A. 审查蒙特利尔安排

28.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准备了议程。所有会议均分开举行，只有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几次联席会议除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高级别会议沿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座席安排。为每个附属机构分别准备了一份临时议程，其中明确列出《公约》下的项目和《京都议定书》

² FCCC/SBI/2003/8，第 44 段。

下的项目。对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上述届会，执行秘书没有在临时议程上具体标明联合审议的项目。

29. 在联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1 位国家元首和 118 位部长及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做了国别发言。使用了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同时加入《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只作一次发言，但以集团名义发言除外。名单上的发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言的还有 8 位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负责人、4 位政府间组织负责人和 13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分开举行的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14 项决定和 3 组结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36 项决定，其中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21 项决定，并通过了 1 组结论。

30.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会议时间上的管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由于《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会期内要审议的议程项目大为增多。此外，由于需要增加《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两个附属机构的全体会议，可用于在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讨论的时间比较有限。共启动了 20 个联络小组和 5 项非正式磋商。

31. 为提高会议时间的利用效率进行了努力。为了掌握好《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量，需要将较多的讨论安排在非正式场合进行，以便提高会议时间安排的灵活性。因此，大多数联络小组仅开了两、三次会议。由于蒙特利尔会议设施中可用的会议室较多，因此可以安排时间上灵活的非正式会议。有人担心时间不够就不能完成重要项目上的工作，因此需要转交下届会议。

B. 观察员国家参加非公开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

32. 主席团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观察员国家参加讨论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事项的非公开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的问题。有关方面请主席团注意，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观察员)，观察员国家可在没有表决权的前提下出席并参加全体会议，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³ 这条规则也适用于联络小组的会议。主席团以过去的经验为基础同意了秘书处提议的办法：

³ FCCC/CP/1996/2。

- (a) 观察员国家可出席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议。然而，它们不能参加作出决定；
- (b) 如果一个观察员国家希望出席通常限于缔约方的非正式磋商，这种磋商的主席或联合主席在没有缔约方反对的前提下可允许该观察员国家参加；
- (c) 如出现问题，缔约方需要在征求主席团意见之后就此事作出一项决定。

33. 在审查届会第一周的进展时，主席团具体审议了观察员国家参加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主席团提出了一系列办法，诸如公开和充分的参加、有限制的参加，以及逐案确定的参加。主席团还讨论了“参加”是否仅指出席，还是也包括具有发言权。主席团没有足够时间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建议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安排的过程中审议这个问题。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4.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上述问题，并就未来届会议的安排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具体而言，履行机构不妨：

- (a) 确认为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而建议的安排已证明是成功的，并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利用这些安排，将其作为安排未来届会的框架；
- (b) 决定非正式磋商是否采取：
 - (一) **非公开形式**：观察员国家仅可在主席确认与会缔约方同意之后参加；
 - (二) **公开形式**：观察员国家可以参加，除非主席确认与会缔约方反对。
- (c) 确认观察员国家参加非正式磋商意味着出席和发言。

附 件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
 - (b) 《公约》的批准现状
 - (c) 通过议事规则
 - (d) 通过议程
 -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f)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 (g) 安排工作，包括两个附属机构届会
 - (h)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i) 《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 (j)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中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关于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联合召集人的报告
5.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资金机制
 - (b) 国家信息通报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技术开发和转让
 - (d)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e)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的执行情况
 - (f)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g)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6. 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五年期工作方案
7.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¹
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04-2005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 (b)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继续审查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
9. 高级别会议
10.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 (a) 通过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b) 会议闭幕。

¹ 由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或决定”(见 FCCC/CP/1998/16, 第 64 段), 因此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 将本项目列入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由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见 FCCC/CP/1999/6, 第 18 段), 因此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 将本项目列入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加脚注, 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建议: 将本项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充分的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附上适当的脚注加以说明(FCCC/CP/2005/5, 第二节)。

附 件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状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 (d) 安排工作，包括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
 - (e)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两个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 主席关于就俄罗斯联邦所提为核准自愿承诺制订适当程序的提案进行的磋商结果的报告
6.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和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7. 执行情况联合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8.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9.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报告
10.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证明进展的报告综合说明
11. 根据第九条审查《京都议定书》
12. 《京都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
13. 适应基金
14.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15.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
16. 白俄罗斯关于修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04-2005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 (b)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 18. 两个附属机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19. 高级别会议
- 20.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21. 其他事项
- 22. 会议闭幕：
 - (a)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附 件 三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可能的安排设想

11 月 6 日 星 期 一	11 月 7 日 星 期 二	11 月 8 日 星 期 三	11 月 9 日 星 期 四	11 月 10 日 星 期 五	11 月 11 日 星 期 六
欢迎仪式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幕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			
11 月 13 日 星 期 一	11 月 14 日 星 期 二	11 月 15 日 星 期 三	11 月 16 日 星 期 四	11 月 17 日 星 期 五	11 月 18 日 星 期 六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 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闭幕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开幕式 国别发言	国别发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闭幕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闭幕	
